

销售合同



2026年7月7日

订单编号: ZZTYXS20

购买方(乙方)

单位或姓名	河南种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410000MB1Q4771X5	联系电话	16696082688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F6号楼		
传真号码		邮编	
		交货日期	

销售单位(甲方)

公司名称	郑州泰岳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型	配置	外观颜色	内饰颜色	数量	VIN	指导价	成交金额
比亚迪混动	续航170	黑	黑	壹		199800	159800
成交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定金: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支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应补金额: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				
上牌服务费		美容装潢费					
无忧车/延保费		是/否本地上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保有客户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客车牌号:	姓名:	分期渠道:			
其他约定: 车辆上牌费用500元							
备注: 不得随意变更购买方, 如需变更时, 必须本人签署更名协议, 否则定金不退; 接到销售通知后, 5日内付款提车, 否则车辆放出。							

重要约定:
 风险提示: 请您务必亲自至收银台办理付款, 切勿将款项交(转)于他人。
 1.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交付指定金额的预付款(见上述预付款栏)或全部款项(特别约定除外)在甲方确认收到预付款全部款项后, 本订单开始生效。预付款可作为购车款的一部分处理。订单生效后, 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订单的, 将扣除乙方所交定金作为违约金。
 2. 如车辆配发后发现因生产厂商对车辆选装配置或选装套件进行配置变动, 则车辆价格随之改变。
 3. 在甲方交车前如遇车辆生产厂商调整指导价格, 则乙方同意销售价格也相应重新协商(以厂方最新指导价为准), 乙方可提出退车, 原定金如实退还, 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生产厂商生产计划变动及运输逾期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预定日期交车时, 在得到甲方提前通知的情况下, 乙方允许甲方在二个月内变更交车日期; 乙方也可提出退车, 定金全额退还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凡是非乙方直接付款的, 付款人必须办理“代付款证明”。乙方为个人的需持身份证至甲方财务部当面亲笔填写; 乙方为单位的凭乙方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代付款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6. 客户所购车辆到店后需执行厂家PDI检测和自店新车检查流程(包括整车发动机、变速箱、电控元件、外观、内饰等所有新车检查标准), 客户已知情并同意接受PDI检测和新车检查后所发生的厂家索赔、物流索赔、更换相关零部件、维修、钣金喷漆、更换配件等事宜, 特此约定。
 7. 具体保修期限以销售方上报厂家系统时间为准, 客户已知情同意并接受以上事宜, 对所购车辆保修期限无异议。
 8. 客户所购买车辆成交价格当中已经包含购置税补贴、保险支持、本地上牌、金融支持等所有厂家补贴政策。
 9. 乙方需要委托他人代理交易的, 必须办理“授权委托书”。乙方为个人的, 需持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与受托人共同至甲方财务部当面办理; 乙方为单位的, 受托人需凭乙方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0. 乙方应在开始代办牌照手续之前(如不需要代办牌照, 应在交车日前)付清余款, 所付金额(预付款加余款)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在交车时结算。乙方未付清款项的, 甲方有权拒绝交车。
 1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上牌地点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车。
 12. 其他权利与义务: 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 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 请政府及有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甲方(销售单位): 郑州泰岳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张正 手机: 18595631706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第五大街与经北六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55300999	乙方(购车人): 签约人: 李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39号F6号楼 邮编: 450000 电话: 1701090602628
--	---

第一联销售联 第二联客户联

郑州泰岳宏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